

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函〔2019〕24号）精神，2019年我厅负责办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20件（主办11件，协办9件），其中2件重点办理建议；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委员提案25件（主办3件，协办22件）。为高效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办理好建议提案是我厅的应尽职责，各承办处室要自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改革创新精神和法治理念，认真负责地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各项工作。厅建立办理代表建议的责任制度，实行厅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员分级责任制，严格办理程序，努力提高办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督察处负责建议提案办理的统筹协调工作。各承办处室要主动给分管领导汇报，对涉及

的问题深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督察处要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二、强化沟通协作，注重办理实效

各承办处室要把沟通协商作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必需环节。重点办理的2件人大代表建议是自治区政府领导牵头督办事项，由相关负责同志亲自负责研究处理，督促落实，必要时，可请有关单位共同研究解决。主办件要采取座谈会、实地调研、上门走访、电话邮件等形式进行及时深入沟通交流，全面提高办理质量。在办理过程中要虚心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填写《建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附件5），由受访的代表委员签名或盖章，确保件件有回应，逐一落实答复。

三、规范办理程序，确保办理进度

（一）及时受理。各承办处室要根据建议提案分配表（附件1、2）及时登录、受理办理任务，认真清点，逐件核对。

（二）按期答复。各承办处室要将承办人员名单（附件8）于4月25日前送督察处，统一报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主办件务必于2019年8月31日前办结；协办件务必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协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汇总答复；临时交办的建议提案，要在收到之日起3个月内办复。9月5日前，承办处室完成网上办理后，将每个主办件正式复函3份及附件5送督

察处统一报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政协及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规范格式。建议提案办理复文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格式行文，直奔主题，注重问题的解决。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被部分解决及纳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或被部分采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以后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C”标明。办理复文（含协办意见）是否公开，均应在首页标注清楚。对反馈不满意的建议提案，要在30日内重新办复。承办处室向代表委员寄送复文时，要一并寄送征询意见表（附件6、7），建议提案办理答复结束后，主办处室将此表随办理复文反馈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统一汇总。

(四)认真总结。各承办处室于9月5日前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总结送督察处（含电子版）统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办理工作总结应包括：1.承办建议提案的特点，建议提案集中反映的问题意见建议；2.办理工作的基本情况、领导参加及批示情况、主要经验和做法；3.重点建议提案的办理情况；4.建议提案所提建议被采纳落实的情况及典型案例。各承办处室办理建议提案的好做法和典型案例将在自治区建议提案网上办理系统宣传交流。

联系人：摆文清 联系电话：5962067